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依 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審 定 理 由	一、健保署 115 年 6 月 8 日列印補發之 114 年 3 月保險費繳款單(編號 0000000000000000)內容 計收申請人 114 年 3 月(追溯補收 111 年 9 月至 114 年 1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2 萬 800 元(原為 2 萬 3,954 元，扣除行政執行解繳 3,154 元後，補收 2 萬 800 元，計算式：23,954 元-解繳 3,154 元=20,800 元)。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影本，主張其約有 25 個月不在臺灣，且該期間未居住在臺灣(was outside Taiwan for approximately 25 months and was not residing in Taiwan during that period.)，離開臺灣這段期間，沒有使用過臺灣健保醫療服務，也沒有領取任何相關醫療福利(During my absence,I did not use Taiwan NHI medical services or receive any related medical benefits.)，並不知道在出境前需要正式辦理停保或取消手續(unaware that I needed to formally suspend or cancel my NHI coverage before departure.)，由於對相關法規和程序不了解，保險費在不自覺情況下持續累積(Due to my lack of knowledge regarding the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the premiums continued to accumulate without my awareness.)，考量其長期不在臺灣、未使用健保以及目前的經濟困境與家庭責任，請體恤並審查其情況，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考慮取消或免除保險費、執行費及相關費用(Considering my long-term absence from Taiwan,non-use of NHI services,and current financial hardship and family responsibilities,I respectfully request your office to kindly review my circumstances and consider cancellation or waiver of the premiums, enforcement fees, and related charges if legally permissible.)云

		云，向本部申請審議。 三、查本件申請人系爭 114 年 3 月(追溯補收 111 年 9 月至 114 年 1 月)保險費，業經健保署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將繳款單(編號 0000000000000000)按址寄存送達申請人，有健保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該項寄存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已發生送達效力，且經該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行政執行在案，則健保署再次發單(編號 0000000000000000)催繳保險費，僅係觀念通知，即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尚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至申請人一併檢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 115 年 3 月 12 日○○○115 健 00000000 字第 1150000000A 執行命令影本，並非健保署核定文件，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審定如主文。
--	--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

二條所定事項。」

三、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